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智字〔2019〕1783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申报 2020 年 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市科技局（委），中央驻穗和省属各因公出国（境）
培训组团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因公出国（境）培训（简称：培训）工作相关要求，现就做好我省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简称：培训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
实总书记关于“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重要指示要求，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机遇、深入落实“1+1+9”工作部署，突出科技创新强省、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经济体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

域发展新格局等对人才智力的需求，加强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大力培养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党政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

（二）把培训成果和项目执行率作为衡量培训工作的关键指标。今年的培训项目已执行完毕但没有提交培训总结，和连续两年执行了培训项目但未提交成果汇报材料的单位，以及 2019 年培训项目无故未执行，或连续两年申报了项目因各种原因无法执行的单位，将不予受理其 2020 年培训计划立项申请。此外，预培训、外事安全教育制度健全与否和培训组织管理情况，都将作为 2020 年培训计划审核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出国（境）培训的新要求，坚持“从严控制、为我所用、突出重点、少而精”的原则，严格控制党政干部类项目培训规模，加大专业技术类、企业管理类项目比重，进一步优化培训项目结构。党政类项目重点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主题开展；专业技术类项目主要侧重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教育强省建设、高水平医院建设、文化强省建设，以及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科研开发、生产试制以及基础研究等领域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或“卡脖子”技术的培训，尤其加大对科技领军人才和关键核心领域各类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支持力度；企业管理类项目重点针对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广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振兴实体经济等主题开展培训。

(四) 切实做好培训项目可行性研究, 要求“精准选题、精准选人、精准选点”, 并提前做好外事指标及经费的落实工作。培训主题和内容必须与组团单位主要业务和职能相符, 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时效性, 和可操作性; 要选派政治觉悟高、综合素质较好、岗位职责和工作性质与培训内容直接相关的业务骨干参加, 不得因人找事, 照顾性安排参训人员; 要与拟前往培训的国家(地区)优势相符, 与境外培训接待机构培训特长相符; 要提前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 切实解决经费、人员、名额等问题, 在不违反各项政策和规定的前提下, 保证获批项目都能执行。

二、立项原则

(一) 重点支持项目。

1. 围绕国家全局和长远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 有针对性地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科研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项目, 及其他涉及国家重大发展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培训项目。

2. 围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 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建设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 打好三大攻坚战等9个方面重点工作组织实施的人才培训项目。

3.围绕组织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现代种业和精准农业、现代工程技术等9大重点产业领域攻关而开展的人才培训项目。

4.科技领军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中长期培训项目。

5.结合“一带一路”倡议，支持各地各部门结合中心工作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安排的培训项目，以及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优势领域的培训项目。

6.面向省属国有重点骨干企业中青年技术和管理人才的专项培训项目，尤其是省属国有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创业人才的培训项目。

（二） 严格控制项目。

1.严格控制党政干部出国（境）培训规模。根据科技部申报培训计划通知的要求，省级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调训本省党委管理的干部及后备干部。地级市及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不直接组织境外培训，地级市及以下其他部门也不组织党政干部综合管理类培训项目。严格控制赴热点国家（地区）的党政类培训项目数量。

2.统筹规划具有普遍共性和高度相关性的培训项目。如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医院管理等项目，由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

3.部分领域项目计划的申报要求。立法、司法、公安、民

族、宗教等领域的培训，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垂直管理的地方相关单位培训，由国家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申报，省里不作组织申报。

4.严格控制双跨（跨地区跨部门）培训团组的规模和数量。

（三） 禁止组织项目。

1.不得组织培训主题不明确、针对性不强，与组团单位主要业务无关的培训项目。

2.不得组织国内能够解决问题、无出国（境）培训必要的培训项目。

3.不得组织因人找事、安排照顾、无实质内容、无实际需要及参观考察性质等一般性培训项目，坚决制止假借培训名义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行为。

4.无外事审批权的学会、协会、基金会、培训中心等单位不得组织跨地区跨部门培训团组项目。严禁以营利为目的、高收费乱收费组织培训项目。

三、中央财政出国培训经费资助的有关规定

（一） 优化调整经费资助办法。科技部对2020年申报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资助类的培训项目，按实际经费预算规模，根据项目的重要程度确定资助与否和资助档次，优先支持涉及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政策法规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大科技攻关和基础研究的专业类项目和中长期单人或小团队培训项目。

(二) 经费资助原则。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原则上不资助国际旅费。外方提供经费资助但不足以弥补出国培训相关费用开支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申请资助其费用差额部分。不得超出境外培训实际费用支出申请中央财政经费资助。已获其他部门专项经费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

四、申报要求

(一) 参训人员、培训天数和地点。每个培训团组一般不超过 25 人,参训人员年龄距退休不少于 5 年,不超过 55 周岁,原则上须工作满 3 年以上。严格按照培训实际需要安排在外培训时间,亚洲及周边国家和地区不少于 10 天,欧美等其他国家不少于 14 天。支持鼓励 3 个月~1 年的中长期专业技术培训。综合管理类 and 一般性专业培训项目在境外培训地点原则上不得超过一个国家(地区)的两个城市。

(二) 培训经费和外事计划。严格遵守《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和出国(境)培训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因公出国(境)培训费用要纳入预算管理。出国(境)培训项目列入本地区本单位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参训人员须有外事计划指标。无培训费用预算和参训人员外事计划指标的培训计划不得申报。

(三) 境外培训机构。为加强境外监管,综合管理类 and 一般性专业培训项目原则上应选择与科技部引智司有正式合作关系

的境外培训机构。其他培训项目也可以选择与培训项目专业对口的著名大学、科研机构、国际大公司等作为境外培训机构。培训计划经批准立项后，如无特殊不可抗拒的原因，原则上不得更改境外培训机构。

（四） 培训项目评审。进一步完善培训项目专家评审制度，培训项目申报单位应加强对培训项目必要性、针对性、可行性的论证。培训项目申请应由相关领域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或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专家出具评审意见。

（五） 报送时间和方式。请各地各组团单位于2020年1月10日前将培训计划报送我厅，逾期申报将不再受理。各地培训计划由地级市科技局（委）统一报送，报送前应由同级外事部门加具意见。中央驻穗和省属组团单位的培训计划由本单位直接报送。省属高等院校和省属企业申报培训计划，报送前应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加具意见。

培训计划统一通过科技部引智司“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http://otm.safea.gov.cn>）申报（申报注意事项见附件）。

联系人：陆蔚、耿燕、张业倩

电 话：020-83163677、83163249、83163247

邮 箱：gdstcyzc@163.com

QQ 群：594355348（群名：广东出国境培训）

- 附件：1.2020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注意事项
2.2020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汇总表
3.2020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可行性评估表
4.2019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执行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注意事项

一、网上申报培训计划

（一） 登陆科技部引智司“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http://otm.safea.gov.cn>），网上申报培训计划。

（二） 首次申报培训计划的组团单位，请向省科技厅联系人申请注册单位用户名。

（三） 网上填写《出国（境）培训项目申请表》有关事项：

1.政府间协议、引进技术设备合同规定以及境外资助的培训项目应在申报时予以说明；

2.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身份信息应在专家评审栏中注明；

3.拟派出的参训人员须在项目申请表中加以说明；

4.凡有境外资助的项目，须提供合作协议及境外资助方、培训机构、培训内容等相关背景说明；

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二、选定境外培训机构

（一） 组团单位须通过“出国（境）培训项目洽谈对接系统”遴选合适的境外培训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后，由系统生成《合作意向书》。

(二) 如未选择科技部引智司有合作关系的境外培训机构, 须签署书面的《合作意向书》, 并在“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提交。

三、提交相关书面材料

(一) 同一组团单位申报培训项目超出 1 个的, 请按轻重缓急排序, 填报《2020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汇总表》。

(二) 采取“一个项目一张表”的形式, 填写《2020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可行性评估表》, 并按要求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

(三) 申报 2020 年培训计划时, 须同时报送 2019 年出国(境)培训工作总结、培训成果和《2019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执行情况表》(以上材料电子文档请同时发至我厅邮箱 gdstcyzc@163.com)。

以上表格均须加盖组团单位公章。

四、系统链接和表格下载

“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2020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汇总表》、《2020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可行性评估表》、《2019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执行情况表》均可通过省科技厅网站 <http://gdstc.gd.gov.cn/> 链接或下载。

附件 2

2020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申报汇总表

报送单位(公章):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组团单位	人数	天数	拟派国家 (地区)	境外培训机构	机构编号	是否申 请资助	项目类别	是否 双跨
1										
2										
3										
4										
· · ·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附件 3

2020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可行性评估表

组团单位：_____

项目名称			
派往国家（地区）		境外培训机构	
天数		人数	
拟派出时间		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外事出访计划	
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经费来源	
是否已经专家评审		评审专家姓名及职称或职务	
参团人员构成			
培训目的			
培训项目必要性说明			
培训主要内容			

组团单位意见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当地外事主管部门意见 (仅限地 市申报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当地因公出国 (境)培训归口管 理部门 (仅限地 市申报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省出国 (境) 培 训专家评审小组 意见	评审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9年出国(境)培训项目执行情况表

组团单位(公章):

[illegible]

说明: 1.统计范围为由本单位的实际执行的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

2. 项目类别指党政、企业管理、专业技术。

3.经费支出指实际支出数额,统一以人民币折算。

4.地方财政经费指参团人员使用本级财政安排的财政性资金,主要为派员单位从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的经费。自筹经费指参团人员使用的非财政性资金,包括派员单位自筹资金等。